



01 浅谈澳门教师专业化的现况和反思

一、引言

当我成为教师时，已开始对教师这个职业的社会地位进行思考，若有人问：教师是否“专业人士”？我想这问题的答案并非三言两语可以解答，这关乎到对专业的定义。而《台湾教育部国语重编辞典》就“专业”这个词的解释是：主要研究某种学业或一种事业。按这样的解释，是否各行各业的人也可成为专业人士？那么医生、律师、教师、社工、邮差、清洁人员的专业和专业地位有何分别？

二、应把焦点放在教师专业化上

在过去，西方当时以 T. Parsons (1902-1979) 为首的结构功能论者和社会学家在界定专业时，大概考量的因素就是其职业的专业性。以专业特质为研究方向来界定不同专业，探讨该专业是否拥有高深的学识、高度的能力、服务社会的精神和职业伦理的道德规范等。但以这种研究方向难以解答“这职业是否一个专业？”的问题，因为研究者无法彻底研究所有职业的专业特征。

H. Becker (1962) 指出任何对“专业”一词意图作科学和绝对客观的定义必定失败。因为“专业”不是个中性和科学的概念，也非静态和清晰的，更没有经过共识而产生定义，相反这是一个流动于民间的概念。

余云楚、梁志远、谢柏齐、丘延亮 (2004) 提出，自踏入六十年代之后，专业社会学认为他们基本上问错了问题。问题不是“这职业是否一个专业？”而应是“在甚么情况下某行业的从业人员会争取其专业地位并使自己成为专业人士？”

要解答这问题，就先要以这样的研究方向为思考：“某地区的教师正处于一个怎样的现况，而站在教师或社会的角度思考，又有否需要使教师专业化？”所以本文将不会讨论“专业的本质是甚么？”等问题，而会将讨论放在“浅谈澳门教师专业化的现况和反思”上。

《台湾教育部国语重编辞典》就“专业化” (Professionalisation) 这个词的解释是：职业团体走向具有专门职业特性的趋势及过程。而以下将会根据 Ballantine 和 Spade (2008) 指出在教师专业化过程中，要注重的其中几个元素，来探讨现今澳门教师专业化的方向。

三、专业教师须有的专业资格

任何一类专业人士，也有该职业的认证要求。这样是为了确保从业员的专业水平和公众市民的利益。就澳门非高等教育，教师之职业认证要求而言，教师暂时也不一定须要拥有幼儿、小学、中学的教育学士学位也可任教该对应的教育阶段。只要该教师在获学校聘任后，由学校推荐教师补读相应任教教育阶段的师范培训课程，则可以任教。

在过去几十年间，澳门曾出现只具备高中毕业程度、非教育专业的大专程度或学士程度的人，也可在不同的教育阶段任教。他们只须补读师范培训课程，就有担任教职的资格。当然，这样的方式是否合适有待探讨。但就医生的专业要求而言，医院在聘任医生时，也不会先聘任无牌的，再等待医生考牌，在这个空档期求医的病人是得不到保障的。而一个社会的发展是个过程，过去的情况也有其历史发展因素。但若谈教师专业化时，提升教师的认证要求，才能保障其专门职业的素质和确立其专业地位，才能吸引更优秀的人才投身教师的职业。

四、专业教师须有的专业发展

在这个资讯爆炸的时代，若教师的角色只是知识的传递者，网络上的资源已足以取代教师的功能。但正因为教师肩负着培育全人发展的使命，教师应是学生的启蒙者和引导者。所以，教师并非拥有执教的要求和固有的知识就足够。教师的专业知识要与日新又新的社会并进，而教师唯有透过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才能将最新的知识带给学生，才能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

笔者喜见澳门特区政府在教师培训方面投入大量的资源，也为教师设有专业发展津贴，令教师在个人专业发展上得到较好的支持。笔者初见《非高等教育私立教学人员制度框架》(以下简称《私框》)当中，已合理地订定了教师每年的最低进修时数。但要将蜻蜓点水式的进修方式过渡到有系统的终身学习不容易。在《私框》中，是否需要加强对教师在修读较有系统课程的思考，如：证书课程、硕士、博士学位等。毕竟科研对教师的专业发展是相当重要，是直接影响其教学质素。若教师用这种形式





浅谈澳门教师专业化 的现况和反思



提升个人在教学上的素质，也应该在《私框》中得到相应的肯定和重视。

五、专业教师须有的专业自主权

近来听到一则“在家上学”的新闻。当中提及邻近地区，有些家长对子女在中小学教育上提出诸多不满，故家长把子女留在家中自教。其实这是个“谁有权教？”的议题。家长认为自己可以教，父母认为补习老师可以教，校长认为某类教师可以教，每个人也有不同对“教学生”的看法。当然，我们可以群策群力的教育学生，但为了保障学生应有的受教育和学习权，应当在教师和教师组织之专业自主权下作出思考。因“专业”和“自主”是一体的两面，不可分割，自主必须以专业为基础，而专业必须透过自主来完成（林彩岫，1987）。教师才是教育学生的专业人士，若教学生的“主导”不是以“专业”为基础，则会出现：合资格教师错配到不合资格的教育领域任教、只顾及学生的局部学习而非全面、学校行政主导教学专业、幼儿教育小学化、小学中学化等众多现象。教师专业化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教师若有专业自主权，才能在教学层面、学校层面、教师专业委员会、教育政策等范畴有权跻身和参与制订政策的工作，教师才能站在更全面和宏观的角度来教育学生。

六、专业教师应有的待遇

若谈到教师的待遇，很多人也有一种误解，认为教师只应谈无私奉献，利他主义，不应关心薪酬的情况。但任何一类专业人士，他们的“专业”与“待遇”是息息相关。如医生和律师，也有着救人和为人争取公义的奉献精神，但他们也会得到该专业人士应有的待遇，而这也是教师专业化其中一个体现。当探讨教师薪酬待遇时，Ballantine 和 Spade (2008) 认为应考虑“教师的共同底薪点”、“教师的教学经验”、“教师在工作环境上的能力”三方面。

在此想谈及，同一类专业人士，应尽量减少其共同底薪点的差异，避免产生同工不同酬的现象。因为教师之所以是专业人士，是有着相同的基本专业素质，而他们也是以同等程度的付出取得专业资格，所以应给予他们相同的底酬水平为肯定。

这也能避免教师们同工不同酬的比较，稳定师资队伍，最终也能保障学生在学习上的成效。

而另一方面，要为教师订定“开始”和“结束”职业生涯的薪金规定（Ballantine 和 Spade, 2008）。因为每个人也应让他们有向上流和争取上进的动力，这样才能在工作上有目标和进步。当然，有时教育的事业和教师的热诚是不能量化的，但为教师专业化设定一个职业生涯的薪金进程也有其需要。

七、专业教师应有的地位

当谈到“地位”，是个抽象的概念。而一个有威信的职业，往往也能得到社会的尊重和别人的羡慕。教师这个专门职业，也是置身于社会职业分工的架构中，而社会也对各职业有着其相对的地位。令教师团队专业化，又能让整个教师团队向上流动。教师是教育的前线人员，教育也是个让学生向上流动的过程。教师团队的专业地位向上的流动，才能成为学生的榜样，使学生也认真透过学习和学校教育而向上流动。

八、总结

澳门近十年的发展飞快，各行各业面对相应的挑战和压力，特别在这教育的范畴中。社会对教育素质的要求提高，而作为教育的前线者和教育改革的推动者——教师，必须透过教师专业化这过程，提升教师的专业资格、持续的专业发展、提高教师的专业自主权、提升教师的待遇和地位等方面进行改进，才能回应社会的需求。教师专业化是有利学生、教师、学校和社会的，因教师专业化能吸引更多新力军加入，促进专业的知识和保障服务承诺，最终能提供更优质的教育给市民，能令一个地区得到更大的发展。最后一提，教师专业化成功与否，也取决于社会和政府的支持程度。一个再专业的教师，也需要有政策制定者的信任和社会的认同才能成功。

冯伟源 (利玛窦中学教师)
摘自：《教师杂志》第三十六期，2012年4月